



##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8 (a)

加强联合国系统：加强联合国系统

## 2021 年 7 月 29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5/L.117 和 A/75/L.117/Add.1)]

75/313. 加强所有运输方式之间的联系，确保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和之后稳定可靠的国际运输，促进可持续发展

大会，

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19 日题为“运输和过境通道在确保国际合作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的第 69/213 号决议、2015 年 12 月 22 日题为“促进所有运输方式全面合作，推动建设可持续多式过境通道”的第 70/197 号决议以及 2017 年 12 月 20 日题为“加强所有运输方式之间的联系，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第 72/212 号决议，

重申对《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和原则的承诺，

重申在当前“采取行动实现可持续发展十年”期间及时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1</sup> 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sup>2</sup> 的重要性，并重申《巴黎协定》，<sup>3</sup>

意识到 2019 年二十国集团《高质量基础设施投资原则》，这是一套自愿性、不具约束力的原则，旨在反映对高质量基础设施投资的愿望，

<sup>1</sup> 第 70/1 号决议。

<sup>2</sup>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sup>3</sup>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回顾** 2016 年 11 月 26 日和 27 日在土库曼斯坦阿什哈巴德举行的第一届联合国全球可持续交通大会，还回顾其阿什哈巴德声明，<sup>4</sup>

**注意到** 国际运输论坛和联合国系统内正在就实现可持续交通运输和确保稳定可靠国际运输的机遇、挑战和解决方案进行讨论，确认联合国技术机构和区域机构已在开展各种努力，期待即将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16 日在中国北京举行的有助于实现可持续交通运输的第二届联合国全球可持续交通大会以及将于 2022 年 4 月 5 日和 6 日在土库曼斯坦举行的内陆发展中国家部长级交通大会，

**回顾** 其题为“加强全球道路安全”的 2020 年 8 月 31 日第 74/299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至迟于 2022 年底召开首次关于加强全球道路安全的大会高级别会议，

**认识到** 必须采取更广泛和更加以人为中心的预防性方法应对灾害风险，而且为了做到切实有效，减少灾害风险的做法必须着眼于防范多种灾患，调动多个部门，具有包容性并方便实施，

**指出** 必须继续开展国际合作，处理与运输和过境通道有关的问题，作为可持续发展和互联互通的一个要素，并在这方面注意到有关国际机构和论坛在包括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等背景下进行了相关的政府间审议，

**回顾** 秘书长关于运输和过境通道在确保国际合作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的报告，<sup>5</sup>

**认识到** 可持续交通运输对于应对 COVID-19 疫情等局势的重要作用，包括通过便利及交付援助和基本物资以及稳定全球供应链，尤其是在涉及医疗用品特别是优先诊断和治疗、药品和疫苗的情况下，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各国在 COVID-19 疫情期间和之后为确保运输通道顺畅运营所作的努力，

**重申** 必须保障运输和过境通道以促进国内线路的运输贯通和促进城乡连通的重要性，从而促进地方和区域的经济增长，推动城市、人民和资源互联互通，并为区域内和区域间经济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便利，强调运输和过境通道应是安全、负担得起、无障碍和可持续的，同时可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环境影响，

**指出** 必须在未来几十年利用技术机遇，包括加速数字化、能效技术和低污染燃料技术，促进将科学、技术和创新纳入可持续、综合、多模式和跨模式的交通运输系统，从而为交通运输系统带来根本的转型变革，并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支持，

**确认** 必须消除内陆国家尤其是低、中收入国家的具体脆弱性，特别要为此建立和推广能将它们与国际市场连接起来的高效过境运输系统，在这方面，重申《阿

<sup>4</sup> A/C.2/71/6，附件。

<sup>5</sup> A/70/262。

拉木图宣言》、<sup>6</sup> 《维也纳宣言》和《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sup>7</sup> 是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其发展伙伴在国家、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建立真正伙伴关系的基本框架，

**强调指出** 必须加强岛屿之间的连通，使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与区域市场和全球供应链相联系，包括为此将这些国家纳入现有和新出现的海运及多式联运和经济走廊，并鼓励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伙伴关系框架范围内提出可持续交通运输倡议，

**认识到** 加大基础设施投资对于全球经济融合具有重要意义，可推动增长，帮助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与此同时基础设施需求依然巨大且紧迫，而且将继续扩大，认识到要弥补基础设施融资的巨大缺口就需要公共和私营部门的资金以及技术、专门技能和运营效率，此外也需要一个有利的国内环境，在这方面确认需要强化基础设施投资和经验分享，而且基础设施必须高质量、可靠、可持续和复原力强，以支持经济发展和人类福祉，

1. **重申致力于** 在各级推动国际合作和团结互助，认为这是全世界有效应对 COVID-19 疫情等全球危机及其后果的唯一途径，并确认在推动和协调全球应对 COVID-19 疫情综合措施方面，世界卫生组织发挥关键领导作用，联合国系统起着根本性作用，会员国为此做出的努力具有核心作用；

2. **强调** 可持续、低污染和节能运输方式对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并强调长期战略和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在提供这种可持续交通运输方式方面的重要性；

3. **考虑到** 交通运输对于可持续发展以及恢复正常生活条件和畅通流动而言起着重要作用，包括确保在 COVID-19 疫情期间和之后快速交付医疗用品，特别是提供基本诊断和治疗、药品和疫苗、疗法和其他卫生技术；

4. **决心** 加强可持续交通运输和流动在创造就业、便利流动和改善物流链效率、将民众和社区特别是弱势民众与就业、学校和保健相连通以及向城乡社区运送货物和提供服务方面的作用，从而为所有人提供平等机会，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5. **促请** 会员国在可持续发展所需的所有相关方面保持运输系统和运输基础设施的持续运作并予以加强，在这方面确认必须在无损一国债务可持续性情况下为运输部门创造有利的国内环境和提供充足的国内资金，以确保稳定可靠的国内和国际运输；

6. **呼吁** 努力促进区域和区域间经济一体化与合作，包括为此改善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流动的规划；

<sup>6</sup>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报告，2003 年 8 月 28 日和 29 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A/CONF.202/3)，附件二。

<sup>7</sup> 第 69/137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7. **邀请**会员国酌情借鉴国际社会在应对各种灾害方面取得的经验，加强有效执行涉及交通运输和过境问题的相关国际公约和多边文书，从而在 COVID-19 疫情期间和之后确保稳定、安全、可靠、负担得起和可持续的交通运输；
8. **着重指出**必须在相关运输方式和运输相关行业之间开展国际合作，以减轻 COVID-19 疫情影响，包括通过交流信息、科学知识和最佳做法以及酌情分享执行国家运输发展方案和战略的经验；
9. **重申全面致力于**采取行动实现可持续发展十年，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联合国系统需要齐心协力支持各国政府；
10. **强调**需要促进可持续交通运输部门的发展，这应有助于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将其所受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11. **建议**随着高质量、可靠、可持续和复原力强的基础设施和多式联运通道的进一步发展，可考虑使用基于相关数据数字传输的电子统一运输单据，发挥这种单据的潜力，因为它们可最大限度地减少对运输和跨境手续的介入，从而提高运输链和物流链的复原力；
12. **强调**必须有可靠和可持续的渠道，便于相互交流在 COVID-19 疫情等情况下所有运输方式对运输业务和人员流动的影响的信息；
13. **呼吁**提高客运抵御任何疫情和其他公共卫生威胁的能力，以遏制传染病在所有运输方式和运输基础设施中的传播；
14. **确认**需要提高运输系统抵御灾害威胁的能力，包括通过调动资源、利用伙伴关系和分配技术资源，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相关机制和倡议以及各国政府开展的工作；
15. **回顾**需要调集足够的财政资源，以提高运输系统的抵御能力，以有效应对 COVID-19 疫情，包括在可能和可行的情况下通过促进研究协作和公私伙伴关系等办法，以确保全面、包容和可持续的灾后恢复，重建得更好，并且把重点放在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
16. **强调**必须支持目前正在进行的发展中国家现有所需体制、法律、技术和行政能力发展工作，以确保一致实施适当的国际商定标准和高效的多式联运系统。

2021 年 7 月 29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